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匯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會於2025年6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會於2025年6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歐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西門子威迪歐汽車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15年6月26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恆實業」	指	惠州市德恆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德恆誠」	指	惠州市德恆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德恆和」	指	惠州市德恆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德恆匯」	指	惠州市德恆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德恆勤」	指	惠州市德恆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德恆學」	指	惠州市德恆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德恆勇」	指	惠州市德恆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德賽集團」	指	廣東德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市德賽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能力或長時間帶來安全問題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惠州創新投資」	指	惠州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5日，為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德賽集團、德恆實業、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德恆和、德恆匯及姜捷先生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查閱，本文件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姓名均以中文及英文列示；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858,773股A股，已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